**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回收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

1. **报价邀请函**

现我司采用 询价 方式，对 应收账款回收专项法律服务 项目组织采购。特邀请贵公司参与采购活动，有关事项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应收账款回收专项法律服务

**收费方式：**全过程全风险代理（具体个案协商）。

**二、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涉及单位 | 具体要求 | 收费方式 |
| 应收账款回收专项法律服务 |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 | 全过程委托 | 全风险代理  （具体个案协商） |

合同履行期限：原则上2年，具体个案协商。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 律师事务所服务或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法 资质证书。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4.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2. 截止时间：2024年3月31日18时00分。
3. 提交文件邮箱：lizhao@yuehaifeed.com
4. **投标咨询事宜**
5.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若对项目或采购需求有疑问的，可致电咨询：李先生 17827219685。

采购人：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3月 日

1. **采购需求**

#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应收账款回收专项法律服务项目](https://ygp.gdzwfw.gov.cn/zjfwcs/gd-zjcs-purchase/purProject/waitHandLingProject/baseView/b6c678d8-44c0-4669-a721-4fb9407df4b3)](https://ygp.gdzwfw.gov.cn/zjfwcs/gd-zjcs-purchase/purProject/waitHandLingProject/baseView/44b5639f-6fb5-4884-8002-cb88d3758750)

2.收费方式：全过程全风险代理。

3.服务期：2年

4.服务内容：为大力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工作，采购人拟就其下属子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工作采购专项法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代理起诉、执行及回款等全部事宜。具体根据案件回款的难易程度，按照回款的5%-50%的比例进行奖励提成（需扣减采购人需承担的案件受理费、执行申请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律师费、拍卖费、鉴定评估费、悬赏奖金等），具体个案协商确定。

1. **主要要求**

|  |  |
| --- | --- |
| 提成支付的时间及比例 | 原则上，不支付前期费用，回款达欠款金额的30%以上，方可按合同约定支付第一笔奖励提成，后续每笔款项在回款后支付。 |
| 委托的期限 | 原则上：未终止执行的案件，3-6个月内需实现回款30%以上，2年内应全部回款完毕；终本案件需申请重启执行的，6个月内应实现案件重启执行，一年内需回款50%以上，2年内应全部回款完毕。未能达成如上任一项目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及委托关系（已回收款项按合同约定的比例结算）。 |
| 提成比例 | 根据案件及回款难易程度，按回款金额的5%-60%的比例奖励提成。 |
| 其他要求 | 1.具体事项个案协商 |
| 2.报价单位需提供本单位的情况说明及主要业绩（回款或执行）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合同、判决，执行裁定、回款证明等。相关材料提供复印件，如涉及商业秘密的，可做加密处理。 |
| 主要下属公司明细 | 1.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广东粤佳饲料有限公司 |
| **3.湛江海荣饲料有限公司** |
| 4.广西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
| 5.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
| 6.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
| 7.中山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
| 8.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
| 9.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
| 10.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
| 11.湖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
| 12.江苏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
| 13.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
| 14.天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
| 15.宜昌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

1. **合同参考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委托人（下称“甲方”）：**

**受托人（下称“乙方”）：**

甲方因与 纠纷一案，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委托乙方作为代理人，由乙方代理甲方处理上述纠纷的诉讼或仲裁工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委托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律师代理甲方上述纠纷案件。

承办律师因工作原因不能继续代理上述纠纷案件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另行指派本所其他律师代理。

**第二条** 甲方在委托乙方时，应如实地向乙方陈述案情、事实，并提供涉案的全部证据材料。因甲方隐瞒、虚构案件事实，提供虚假的证据材料或向乙方提出违法的要求，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引发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就甲方委托的案件程序和实体上存在的风险，乙方已经向甲方进行了详细地告知和解释。乙方或承办律师向甲方提供的分析、判断和意见，均不可理解为乙方或承办律师就案件做出了成功或胜诉的保证。

**第四条** 委托案件事实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和说明；受案单位对甲方的单独通知和要求，甲方应及时联系和通知乙方协商处理。

**第五条** 甲方在委托案件的代理时，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其主体证明材料，签署授权委托书。

**第六条** 乙方在办案过程中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函（含邮寄记录）、客户还款保证书，欠款确认书、法院立案通知、判决书、裁定书、执行通知等所有诉讼相关的材料原件，在本协议解除、终止前或委托事项终结后3天内应编制清单，并将清单及材料原件交还甲方。

**第七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案件的法律程序为：7.全程（1.仲裁2.一审3.二审4.执行5.撤销仲裁裁决 6.审判监督程序7.全程），乙方根据委托事务的范围收取相应的律师费用。涉及执行的，委托期自执行终结或法院发出终结本次执行通知书之日止。

**第八条**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甲方按照全风险代理方式，根据案件申请执行后的执行回款数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具体如下：

（一）风险代理费率： %；

（二）各方应承担的费用：

1.甲方承担办案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费用、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拍卖费以及行政机关收取的文书费用等需甲方向法院或其他第三方支付的费用（下称办案费用）；如乙方承担办案费用的，经甲方同意可由甲方先行代垫，后续扣回。

2.乙方处理委托事项产生的邮寄费、交通差旅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双方同意按如下方式向乙方计算律师代理费：

律师代理费=最终回款金额×风险代理费率-办案费用。

注：①办案费用在第一次回款时全额扣付，回款不足扣付的，在后续回款中一次性扣回，直至扣完；

②如受理法院允许案件在审判结束后退回办案费用的，乙方须负责向法院申请退回；

③如乙方承担办案费用的，甲方在收到法院退费后应将相关费用返还给乙方。

（四）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不按风险代理方式向乙方支付案件代理费，仅向乙方支付基本办案费5000元：

1.案件进入庭审前双方和解的，但代理律师已进行财产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申请保全措施的除外（调查结果需定期报甲方并经甲方审核确认）；

2.非因乙方的过错或过失，甲方援引第十条第二款解除合同的，但案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并已穷尽各类执行措施的除外。

（五）如案件进入庭审后经法院调解结案的，甲方有权将风险代理费率调整为 %，并根据回款金额分批次支付代理费用；但如果被告不按调解书执行并重新进入强制执行阶段的，则后续代理费回复为 %（已支付的代理费不调整）。

（六）甲方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律师代理费：

1.甲方在回款金额达到30%以后，先向乙方支付第一笔代理费，其他批次的代理费在收到回款后支付；

2.其他方式：

3.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核对无误后15天内支付费用。

**第九条** 乙方收取律师费的银行账户为：

开户行： ；

开户名： ；

账 号：

**第十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如乙方在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超过12个月仍未能实现回款30%以上的或案件未能在6个月内实现执行重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委托及本合同，解除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生效。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本合同约定结清代理费外，无需支付任何补偿；

2. 甲方有权根据案件处理的每个阶段（包括：一审、二审、再审、申请执行）的办案结果是否符合预期提前解除委托及本合同；

3.案件处理过程中，因乙方的过错或过失导致甲方出现损失的，合同解除后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除有权解除与甲方的代理关系外，已经收取的代理费用不予退还，并有权向甲方追收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收取而未收取的代理费用：（1）甲方委托乙方后未按时足额支付律师费，逾期超过30天的；（2）不满足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的；（3）除合同另有约定情形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另行委托其他方代理本案。

**第十二条** 乙方未按第六条约定按期全部返还材料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10000元的惩罚性违约金。

**第十三条** 本协议所述的回款金额均以最终实际回款金额的为准。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履行过程中出现新的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代表：** | **律 师（签字）：**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广东湛江霞山**